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信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2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信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信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數量、價值、犯罪之動機、已與告訴人林彥廷任職之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燦坤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見偵卷第18頁）、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因犯竊盜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民國107年9

01 月19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2 上刑之宣告等情，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憑，惟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有多次
04 竊盜前科，顯見其未能記取教訓，且行為控制能力欠佳，實
05 無從認定被告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宣
06 告緩刑，併此敘明。

07 三、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08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09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0 文。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雖未據扣案，但其已與燦坤公司達
11 成和解並實際賠償新臺幣3,000元等情，有被告之陳報狀所
12 附和解書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8頁），被告之犯罪所得
13 實際上已遭剝奪，是若就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
14 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楊煊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82147號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蕭信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2年10月19日20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燦坤
07 3C商場內，徒手竊取林彥廷管領、置於貨架上之USB-C TO C
08 100W傳輸線1條(價值新臺幣490元)得手後離去。

09 二、案經林彥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蕭信宏經傳未到，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彥廷警詢指訴大致相符。此外，並
13 有監視器影像截圖、賠償道歉承諾暨和解書在卷可參。綜
14 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案發後
16 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賠償損失等情，有賠償道歉承諾暨和
17 解書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規定，不另聲請宣
19 告沒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4 檢 察 官 王 宗 雄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